

附件1

施甸县民政局“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汇总）

单位（盖章）：施甸县民政局 填报人：段亚军 联系电话：8121250 日期：2018年4月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办理类型	是否进驻政务中心	是否录入管理平台
行政职权事项（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									
1	社会团体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云南省行业协会条例》的相关规定	20	14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2	社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3	9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3	社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3	9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4	民办非企业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0	13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5	民办非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0	14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6	民办非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0	13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7	基金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的相关规定	20	13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8	基金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3	9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9	基金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3	9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10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行政许可	《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22	15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附件1

施甸县民政局“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汇总）

单位（盖章）：施甸县民政局 填报人：段亚军 联系电话：8121250 日期：2018年4月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办理类型	是否进驻政务中心	是否录入管理平台
1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	20	14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12	养老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的相关规定	20	14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13	养老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云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20	14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14	养老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云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20	14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15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殡葬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13	13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16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全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52号）全文；《保山市民政局 保山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和完善城乡临时救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保民政发〔2013〕44号）全文；《施甸县民政局关于印发施甸县城乡临时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施民政发〔2017〕68号）全文。	30	30	即办	行政职权	否	是

附件1

施甸县民政局“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汇总）

单位（盖章）：施甸县民政局 填报人：段亚军 联系电话：8121250 日期：2018年4月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办理类型	是否进驻政务中心	是否录入管理平台
17	精简退职工救助金发放	行政给付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劳动人事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对六十年代初期精减退职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费>的通知》（云劳人险〔1984〕3号）全文；《云南省劳动人事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对云劳人险（1984）3号文件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云劳人险〔1984〕8号）全文。	即办	即办	即办	行政职权	否	是
18	孤儿生活保障金发放	行政给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	20	14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19	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的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三章 第十四条”；《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二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第十九条”。 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省级救灾物资管理办法》（云民救〔2014〕29号）“第五章 第二十二条”；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保山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保政办发〔2017〕1号）。	30	30	即办	行政职权	否	是
20	为退出现役伤残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给付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	即办	即办	最多跑两次	行政职权	否	是

附件1

施甸县民政局“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汇总）

单位（盖章）：施甸县民政局 填报人：段亚军 联系电话：8121250 日期：2018年4月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办理类型	是否进驻政务中心	是否录入管理平台
21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行政给付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十条：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3、《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2003年第24号令）第三条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站求助时，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下列情况：（一）姓名、年龄、性别、居民身份证或者能够证明身份的其他证件、本人户口所在地、住所地；（二）流浪乞讨的原因、时间、经过；（三）近亲属和其他关系密切亲戚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四）随身物品的情况。4、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建设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06]6号）第三条：民政部门综合负责流浪乞讨病人的救助工作。民政、公安、和城建城管监察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责任将流浪乞讨病人直接送当地定点医院进行救治。民政部门要负责甄别和确认病人身份。各地政府要确定流浪乞讨病人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卫生部门指导定点医院对流浪乞讨病人病情的诊断、甄别和救治。病人病情稳定或治愈后，可根据甄别的身份等具体情况，由民政部门所属的救助管理站接回，或通过其他方式帮助病人离院。	即办	即办	即办	行政职权	否	是

附件1

施甸县民政局“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汇总）

单位（盖章）：施甸县民政局 填报人：段亚军 联系电话：8121250 日期：2018年4月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办理类型	是否进驻政务中心	是否录入管理平台
22	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高龄津贴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章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2.《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07修正）第四章第二十七条：10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为寿星老人，由老龄工作部门颁发全省统一印制的《百岁寿星荣誉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月给予长寿补助，当地卫生部门应当每年为其免费体检一次。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80周岁以上不满100周岁的老年人给予保健补助。	30	21	即办	行政职权	否	是
23	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相关规定	60	42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24	公墓变更(名称、建设地址)确认	行政确认	《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60	40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25	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地名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60	42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26	对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服务机构的处罚	其他行政权力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的相关规定	60	42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附件1

施甸县民政局“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汇总）

单位(盖章): 施甸县民政局 填报人: 段亚军 联系电话: 8121250 日期: 2018年4月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办理类型	是否进驻政务中心	是否录入管理平台
27	接收和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全文。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全文。 规范性文件：《关于救灾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办法》（署税〔1998〕443号）、《救灾捐赠款物统计制度》（民发〔2011〕14号）、《救灾捐赠工作规程》（民发〔2009〕89号）、《云南省接收救灾捐赠款物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发〔1996〕90号）全文。	30	21	即办	行政职权	否	是
28	老年(优待)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07年3月30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四章 第二十五条：老年人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老龄工作部门申领全省统一印制的《老年人优待证》。老龄工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达到规定年龄的老年人核发全省统一印制的《老年人优待证》；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云老办〔2010〕14号）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工作规定第九条办证程序：老年人（或代办人）持《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申请表》，到户口所在地县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或便民中心办理；也可以由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或老年人所在单位收集相关材料统一到居住地县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或便民中心办理。《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申请表》由县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放。	即办	即办	即办	行政职权	否	是

内部审批事项

附件1

施甸县民政局“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汇总）

单位（盖章）：施甸县民政局 填报人：段亚军 联系电话：8121250 日期：2018年4月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办理类型	是否进驻政务中心	是否录入管理平台

公共服务事项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	公共服务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第271号）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管理审批机关以货币形式按月发放；必要时，也可以给付实物；《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二条第一项：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规范性文件：《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民发〔2012〕220号）第三十条：低保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低保家庭的账户；第三十一条 低保金应当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	57	57	即办	公共服务	否	是
2	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发放	公共服务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271号）第三款第十四项：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集中供的特困人员供养对象资金，由县（市、区）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养老机构。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供养对象资金，实行“一折通”发放管理，由县（市、区）财政部门委托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到特困人员供养对象账户。规范性文件：《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民社救〔2017〕18号）全文。	67	67	即办	公共服务	否	是

附件1

施甸县民政局“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汇总）

单位（盖章）：施甸县民政局 填报人：段亚军 联系电话：8121250 日期：2018年4月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办理类型	是否进驻政务中心	是否录入管理平台
3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公共服务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全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52号）全文；《保山市民政局 保山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和完善城乡临时救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保民政发〔2013〕44号）全文；《施甸县民政局关于印发施甸县城乡临时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施民政发〔2017〕68号）全文。	30	30	即办	公共服务	否	是
4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发放	公共服务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二十八条：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第二十九条：医疗救助采取下列方式：（一）对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二）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补助。医疗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情况确定、公布。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第三十二条：国家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给予救助。符合规定的急救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 规范性文件：施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施甸县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施政办发〔2011〕222号）全文；施甸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施民政发〔2013〕81号）全文；施甸县民政局 施甸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施甸县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施民政发〔2016〕22号）全文。	90	90	即办	公共服务	否	是

附件1

施甸县民政局“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汇总）

单位（盖章）：施甸县民政局 填报人：段亚军 联系电话：8121250 日期：2018年4月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办理类型	是否进驻政务中心	是否录入管理平台
5	基本殡仪服务	公共服务	《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施甸县非法圈建墓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30	21	跑两次办结	公共服务	否	是
6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公共服务	《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60	42	跑两次办结	公共服务	否	是
7	困境儿童保障	公共服务	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20	14	跑两次办结	公共服务	否	是
8	受灾人员救助	公共服务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三章第十四条”；《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二十二条。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第十九条”。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省级救灾物资管理办法》（云民救〔2014〕29号）“第五章 第二十二条”；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保山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保政办发〔2017〕1号）	30	30	即办	公共服务	否	是
9	为退出现役伤残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给付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31条规定。	即办	即办	最多跑两次	公共服务	否	是

说明：1. 附件1、2、3、4均需填报备案，经梳理确认没有相关事项的，填“无”。其中附件1（汇总表）向社会公开公示（说明栏内容不公示）。

2. 承诺时限：承诺时限必须低于法定时限50%。法定时限为1个工作日的，无需再次压缩。承诺时限为1个工作日，可当场或当天办结的均为“即办件”；1个工作日以上的为“承诺件”。

3. 服务类型：按照“最多跑一次（含即到即办，一次可办结事项）”、“一次不跑办结”服务进行分类。其他按实际情况填报（如：跑两次办结、跑三次办结）。

4. 是否进驻政务中心、是否录入管理平台：已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的事项填“是”；未进驻的填“否”；已录入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的事项填“是”；未录入的填“否”。

附件2

施甸县民政局“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行政职权）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施甸县民政局 填报人：段亚军 联系电话：8121250 日期：2018年4月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办理类型	是否进驻政务中心	是否录入管理平台
行政许可									
1	社会团体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云南省行业协会条例》的相关规定	20	14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2	社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3	9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3	社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3	9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4	民办非企业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0	13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5	民办非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0	14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6	民办非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0	13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7	基金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的相关规定	20	13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8	基金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3	9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9	基金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13	9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10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行政许可	《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22	15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附件2

施甸县民政局“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行政职权）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 施甸县民政局 填报人: 段亚军 联系电话: 8121250 日期: 2018年4月20日

附件2

施甸县民政局“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行政职权）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施甸县民政局 填报人：段亚军 联系电话：8121250 日期：2018年4月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办理类型	是否进驻政务中心	是否录入管理平台
1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全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52号）全文；《保山市民政局 保山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和完善城乡临时救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保民政发〔2013〕44号）全文；《施甸县民政局关于印发施甸县城乡临时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施民政发〔2017〕68号）全文。	30	30	即办	行政职权	否	是
2	精简退职工救助金发放	行政给付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劳动人事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对六十年代初期精减退职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老职工发放生活补助费>的通知》（云劳人险〔1984〕3号）全文；《云南省劳动人事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对云劳人险（1984）3号文件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云劳人险〔1984〕8号）全文。	即办	即办	即办	行政职权	否	是
3	孤儿生活保障金发放	行政给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	20	14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4	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的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三章 第十四”；《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二十二条。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第十九条”。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省级救灾物资管理办法》（云民救〔2014〕29号）“第五章 第二十二条”；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保山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保政办发〔2017〕1号）。	30	30	即办	行政职权	否	是

附件2

施甸县民政局“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行政职权）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施甸县民政局 填报人：段亚军 联系电话：8121250 日期：2018年4月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办理类型	是否进驻政务中心	是否录入管理平台
5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行政给付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十条：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3、《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2003年第24号令）第三条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站求助时，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下列情况：（一）姓名、年龄、性别、居民身份证或者能够证明身份的其他证件、本人户口所在地、住所地；（二）流浪乞讨的原因、时间、经过；（三）近亲属和其他关系密切亲戚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四）随身物品的情况。 4、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建设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06]6号）第三条：民政部门综合负责流浪乞讨病人的救助工作。民政、公安、和城建城管监察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责任将流浪乞讨病人直接送当地定点医院进行救治。民政部门要负责甄别和确认病人身份。各地政府要确定流浪乞讨病人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卫生部门指导定点医院对流浪乞讨病人病情的诊断、甄别和救治。病人病情稳定或治愈后，可根据甄别的身份等具体情况，由民政部门所属的救助管理站接回，或通过其他方式帮助病人出院。	即办	即办	即办	行政职权	否	是
6	为退出现役伤残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给付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	即办	即办	最多跑两次	行政职权	否	是

附件2

施甸县民政局“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行政职权）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施甸县民政局 填报人：段亚军 联系电话：8121250 日期：2018年4月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办理类型	是否进驻政务中心	是否录入管理平台
7	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高龄津贴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章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2.《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07修正）第四章第二十七条：10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为寿星老人，由老龄工作部门颁发全省统一印制的《百岁寿星荣誉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月给予长寿补助，当地卫生部门应当每年为其免费体检一次。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80周岁以上不满100周岁的老年人给予保健补助。	30	21	即办	行政职权	否	是
行政确认									
1	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相关规定	60	42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2	公墓变更(名称、建设地址)确认	行政确认	《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60	40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其他行政权力									
1	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地名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60	42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附件2

施甸县民政局“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行政职权）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施甸县民政局 填报人：段亚军 联系电话：8121250 日期：2018年4月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办理类型	是否进驻政务中心	是否录入管理平台
2	对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服务机构的处罚	其他行政权力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的相关规定	60	42	跑两次办结	行政职权	否	是
3	接收和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全文。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全文。 规范性文件：《关于救灾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办法》（署税〔1998〕443号）、《救灾捐赠款物统计制度》（民发〔2011〕14号）、《救灾捐赠工作规程》（民发〔2009〕89号）、《云南省接收救灾捐赠款物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发〔1996〕90号）全文。	30	21	即办	行政职权	否	是
4	老年(优待)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07年3月30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四章 第二十五：老年人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老龄工作部门申领全省统一印制的《老年人优待证》。老龄工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达到规定年龄的老年人核发全省统一印制的《老年人优待证》；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云老办〔2010〕14号）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工作规定第九条办证程序：老年人（或代办人）持《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申请表》，到户口所在地县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或便民中心办理；也可以由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或老年人所在单位收集相关材料统一到居住地县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或便民中心办理。《云南省老年人优待证申请表》由县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放。	即办	即办	即办	行政职权	否	是

- 说明：1. 附件1、2、3、4均需填报备案，经梳理确认没有相关事项的，填“无”。其中附件1（汇总表）向社会公开公示（说明栏内容不公示）。
2. 承诺时限：承诺时限必须低于法定时限50%。法定时限为1个工作日的，无需再次压缩。承诺时限为1个工作日，可当场或当天办结的均为“即办件”；1个工作日以上的为“承诺件”。
3. 服务类型：按照“最多跑一次（含即到即办，一次可办结事项）”、“一次不跑办结”服务进行分类。其他按实际情况填报（如：跑两次办结、跑三次办结）。
4. 是否进驻政务中心、是否录入管理平台：已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的事项填“是”；未进驻的填“否”；已录入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的事项填“是”；未录入的填

附件3

施甸县民政局“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施甸县民政局 填报人：段亚军 联系电话：8121250 日期：2018年4月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办理类型	是否进驻政务中心	是否录入管理平台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	公共服务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第271号）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管理审批机关以货币形式按月发放；必要时，也可以给付实物；《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二条第一项：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规范性文件：《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民发〔2012〕220号）第三十条：低保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低保家庭的账户；第三十一条 低保金应当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	57	57	即办	公共服务	否	是
2	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发放	公共服务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271号）第三款第十四项：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供养对象资金，由县（市、区）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养老机构。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供养对象资金，实行“一折通”发放管理，由县（市、区）财政部门委托金融机构将资金发放到特困人员供养对象账户。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民社救〔2017〕18号）全文。	67	67	即办	公共服务	否	是
3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公共服务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全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52号）全文；《保山市民政局 保山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和完善城乡临时救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保民政发〔2013〕44号）全文；《施甸县民政局关于印发施甸县城乡临时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施民政发〔2017〕68号）全文。	30	30	即办	公共服务	否	是

附件3

施甸县民政局“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施甸县民政局 填报人：段亚军 联系电话：8121250 日期：2018年4月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办理类型	是否进驻政务中心	是否录入管理平台
4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发放	公共服务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二十八条：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第二十九条：医疗救助采取下列方式：（一）对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二）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补助。医疗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情况确定、公布。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第三十二条：国家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给予救助。符合规定的急救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p> <p>规范性文件：施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施甸县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施政办发〔2011〕222号）全文；施甸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施民政发〔2013〕81号）全文；施甸县民政局 施甸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施甸县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施民政发〔2016〕22号）全文。</p>	90	90	即办	公共服务	否	是
5	基本殡仪服务	公共服务	《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施甸县非法圈建墓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30	21	跑两次办结	公共服务	否	是
6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公共服务	《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60	42	跑两次办结	公共服务	否	是
7	困境儿童保障	公共服务	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20	14	跑两次办结	公共服务	否	是

附件3

施甸县民政局“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施甸县民政局 填报人：段亚军 联系电话：8121250 日期：2018年4月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办理类型	是否进驻政务中心	是否录入管理平台
8	受灾人员救助	公共服务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三章 第十四条”；《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二十二条。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第十九条”。地方规范性文件：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省级救灾物资管理办法》（云民救〔2014〕29号）“第五章 第二十二条”；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保山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保政办发〔2017〕1号）	30	30	即办	公共服务	否	是
9	为退出现役伤残军人配制假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2号《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31条规定。	即办	即办	最多跑两次	公共服务	否	是

说明：1. 附件1、2、3、4均需填报备案，经梳理确认没有相关事项的，填“无”。其中附件1（汇总表）向社会公开公示（说明栏内容不公示）。

2. 承诺时限：承诺时限必须低于法定时限50%。法定时限为1个工作日的，无需再次压缩。承诺时限为1个工作日，可当场或当天办结的均为“即办件”；1个工作日以上的为“承诺件”。

3. 服务类型：按照“最多跑一次（含即到即办，一次可办结事项）”、“一次不跑办结”服务进行分类。其他按实际情况填报（如：跑两次办结、跑三次办结）。

4. 是否进驻政务中心、是否录入管理平台：已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的事项填“是”；未进驻的填“否”；已录入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的事项填“是”；未录入的填“否”。

附件4

施甸县民政局“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内部审批）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施甸县民政局

填报人：段亚军

联系电话：8121250

日期：2018年4月2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服务类型	办理类型	是否进驻政务中心	是否录入管理平台
	无								

- 说明：1. 附件1、2、3、4均需填报备案，经梳理确认没有相关事项的，填“无”。其中附件1（汇总表）向社会公开公示（说明栏内容不公示）。
2. 承诺时限：承诺时限必须低于法定时限50%。法定时限为1个工作日的，无需再次压缩。承诺时限为1个工作日，可当场或当天办结的均为“即办件”；1个工作日以上的为“承诺件”。
3. 服务类型：按照“最多跑一次（含即到即办，一次可办结事项）”、“一次不跑办结”服务进行分类。其他按实际情况填报（如：跑两次办结、跑三次办结）。
4. 是否进驻政务中心、是否录入管理平台：已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的事项填“是”；未进驻的填“否”；已录入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的事项填“是”；未录入的填“否”。